

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本次投资仅限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总额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其他来源的资金。

（四）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此议案经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资产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授权自2023年4月27日之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盘活银行存款，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的产品是低风险型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获得比较稳定的收益，风险可控。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及金融市场本身固有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公司将谨慎选择投资品种，并将对整个投资过程进行监控，一旦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

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盘活公司的现金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